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7/20-21 號文件

**2021 年 3 月 1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3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5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1 年差餉(豁免)令》** **(第 33 號法律公告)**

第 3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36(2)條作出，以落實 2021 至 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27(二)及 33(二)段所建議的差餉寬免。有關差餉寬免的詳情如下：

- (a) 所有住宅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2021 至 2022 財政年度")內的差餉，第一季及第二季每季的豁免上限為 1,500 元，第三季及第四季每季的豁免上限則為 1,000 元；
- (b) 所有非住宅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 2021 至 2022 財政年度的差餉，第一季及第二季每季的豁免上限為 5,000 元，第三季及第四季每季的豁免上限則為 2,000 元；及
- (c) 如只須就 2021 至 2022 財政年度任何一季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差餉寬免上限的金額則按比例減低。

**《2021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第 34 號法律公告)**

2. 第 34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9A(a)條作出，以落實 2021 至 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27(三)段所建議的商業登記費寬免。

3. 根據第 34 號法律公告，如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註明的生效日期是在 2021 至 2022 財政年度內，則其須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繳付的費用獲減少。

4. 一年商業登記證的費用會減少 2,000 元(至零元)，一年的分行登記費則減少 73 元(至零元)。三年商業登記證(即根據第 310 章第 6(5C)條選擇適用商業登記證內所註明的屆滿日期為自其中訂明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3 年屆滿之日者)的費用會減少 2,000 元(至 3,200 元)，而三年的分行登記費則減少 73 元(至 116 元)。

5. 如於 2021 至 2022 財政年度內，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7 條組成公司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2C 條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作出成立法團遞呈，並因而須根據第 310 章第 5A(1)(a)條繳付商業登記費，則該費用亦獲減少 2,000 元。

6.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1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 183/535-1/4/0 (21-22) (C))第 13 段所述，由於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政府當局沒有就第 33 及 34 號法律公告提出的寬免事先進行諮詢。然而，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建議前，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和其他持份者於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

7.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33 及 3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8. 第 33 及 34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忻  
2021 年 3 月 10 日